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冠評

電話：02-7736-5847

Email：kuan67656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70145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表、競賽簡章、活動海報、來文影本

主旨：有關勞動部辦理之「2018翻玩老梗·SHOW自己」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活動，請轉知學校師生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動部107年8月28日勞動關5字第1070128082號函辦理。

二、旨揭競賽之簡章、報名表及海報如附件，並隨函檢附來文影本。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電子檔
107/08/31
15:16:42

總收文 107/08/31



2018「翻玩勞梗・SHOW 自己」 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參賽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____月____日

學校：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

作品名稱	「翻玩勞梗・SHOW 自己」-	片長	分 秒
完整影片之 可供觀看網址			
參賽者姓名	（請務必填寫全體參與成員姓名）		
參賽團隊名稱			
聯絡人姓名	（請務必填具 1 名代表人）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通訊地址	□□□□		
聯絡人電話	市話：		
	手機：		
影片內容簡介 (100 字以內)			
1. 本作品確屬為本人(本團隊)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本團隊)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所領取之獎項。 2. 報名時請檢附有效在籍學生證明文件電子檔。			

證件黏貼表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正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反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正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反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正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反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正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反面)

*請檢附參賽人/參賽團隊所有成員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如係團隊報名者，每人均需簽署此同意書※

2018「翻玩勞梗・SHOW 自己」 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勞動部因執行 2018「翻玩勞梗・SHOW 自己」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徵件業務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勞動部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勞動部為辦理 2018「翻玩勞梗・SHOW 自己」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報名、徵選、網路刊登、頒獎等用途，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為執行本海選活動之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傳、頒獎、成果發表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影本、就讀學校、聯絡方式（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結束為止。
 - (四)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包括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五)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勞動部及與勞動部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六)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 四、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勞動部將無法提供您 2018「翻玩勞梗・SHOW 自己」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之參賽報名與其他相關服務。您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並同意勞動部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請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並將同意書以拍照檔或掃描檔上傳至 mol.bff.tw 活動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如係團隊報名者，每人均需簽署此切結書※

2018「翻玩勞梗・SHOW 自己」 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 參賽者切結書

- 一、本人(授權代表人)_____參加勞動部舉辦之 2018「翻玩勞梗・SHOW 自己」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之_____ (作品名稱) 影像作品，保證遵循下列條款，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切結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或已取得著作人之合法授權。
 - (三)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四)本人不得在本活動結束之前運用同一參賽影像著作同時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且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未曾公開發表或參與其他比賽過。
 - (五)法令規定應負之其他責任。
- 二、本人之參賽影像作品在本活動結束之前，不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但不限於光碟片形式、改作各種語文版本）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三、本人之參賽影像作品，本人同意：
- (一)2018「翻玩勞梗・SHOW 自己」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活動結束前，將該著作財產權歸屬勞動部，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勞動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得提供予勞動部及其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合作關係包含過去、現在或未來已經或將發生之合作），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
 - (三)不與勞動部及其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除本海選活動提供之獎項外，勞動部及其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不須另支付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 四、本人若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勞動部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請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並將切結書以拍照檔或掃描檔上傳至 mol.bff.tw 活動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參加勞動部舉辦之 2018「翻玩勞梗・SHOW自己」大專校院
勞動創意海選〈下稱本活動〉：

1. 本人同意勞動部為執行本活動相關事宜，得就本人所提供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下稱本著作，詳附表〉為重製、公開演出、播送及傳輸等利用行為。
2. 本人保證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利或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形，如需第三人之授權同意，本人並保證已取得合法同意及授權，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或有第三人因前述事由向勞動部為請求或訴追時，均由本人負一切責任，概與勞動部無涉。

此 致

主辦單位：勞動部

承辦單位：永世安有限公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月 日
附表

序	歌曲名稱	演唱者

2018【翻玩勞梗・SHOW自己】

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活動

賽事簡章

項目	內容
活動主旨	激發大專校院學生對於勞動概念之發想與創意，辦理勞動海選活動，透過輕鬆活潑之方式，增進學生對勞動權益議題之重視。
主/承辦單位	勞動部/永世安有限公司
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107年10月9日(二)23時59分前，傳送作品並填寫報名資訊，逾期概不受理： 一、作品傳送：雲端硬碟下載連結、YouTube不公開連結、Line影片傳輸(ID：0970425368)等，擇一提供。 二、填寫報名表單：填具參賽報名表(附件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二)、參賽者切結書及同意書(附件三)等資料，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一) 至官方活動網站mol.bff.tw，選擇「線上報名」完成資料填寫並上傳資料。 (二) 透過掃描及拍照等形式，寄至info@bff.tw信箱、或Line傳送(ID：0970425368)。 (三) 以紙本完成填寫資料，郵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2樓之3；或傳真0800-035-488；收件人：永世安有限公司。
報名資格	一、全國大專校院(含大學部、研究所及在職專班)107學年度之有效在籍學生。 二、1隊限報名1件作品；1人限參與1隊。
作品規格	一、內容：本活動表演內容應包含勞動概念、勞動權益、就業平等、勞動人權、職業安全及工作倫理等任一相關勞動概念。 勞動取材可參考： (一) 全民勞教E網：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 (二) 勞動部：https://www.mol.gov.tw/ 二、呈現方式：呈現方式不限，如戲劇、舞蹈、歌唱、饒舌、相聲、音樂劇、阿卡貝拉等多元類型。 三、影片規格：長度以3-10分鐘為限，以解析度1280x720以上畫質呈現，作品傳送後不得更動，未符合規格之作品不另行通知。 四、作品需符合本活動主題、內容及規格，不可呈現謾罵等腥羶色內容，且參賽

	影片應符合電影、電視分級處理之「普遍級」規定。
第一階段 初賽	一、評選期間：107年10月10日至107年10月14日。 二、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評選，以選出100隊參與複賽為上限。 三、評選標準： （一）主題契合度 （二）吸引程度 四、評選結果公布日期：於107年10月14日公布進入複賽隊伍。未入選作品不另行公布及通知。
第二階段 複賽	一、評選期間：107年10月15日至107年11月4日。 二、評選方式： （一）評選委員(權重80%) （二）網路投票(權重20%)：投票日期為107年10月15日8時至11月4日20時，進行投票(投票網址：mol.bff.tw)。 三、評分標準： （一）評選委員：以專業技巧、內容特色、創意展現等項目予以評分。 （二）網路投票：依所得票數予以評分。 四、評選結果公布日期：107年11月7日公布前10名隊伍與備取隊伍（5隊），並個別通知入選作品之參賽人或參賽團隊之代表，未入選作品不另行公布及通知。另前10名隊伍如未能參與決賽時，應於公布日後3日內以電話：0800-035-366或LINE(ID：0970425368)通知主辦單位，並由主辦單位通知備取隊伍遞補之。 五、所有入選決賽之隊伍成員應於決賽出演，不得於決賽時更換演出人員，演出人員以參賽者報名名單為準。
第三階段 決賽	一、決賽日期及地點：107年11月27日15時30分。台北松菸誠品表演廳(110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 松菸誠品B2)。 二、評選方式： （一）由5位評選委員評選優勝隊伍。 （二）進入決賽之參賽者，當日應親自演出傳送作品之內容，內容可做微調。 三、評選標準： （一）表演完整度 20%、主題相符程度 30%、表演創意展現 20%、表達涵義清楚 15%、表演專業程度 15%。 （二）演出時間為3至10分鐘，逾時或不足者，每1分鐘扣總平均1分。
獎項說明	一、進入複賽之隊伍可獲得新台幣1千元郵政禮券。 二、進入決賽之隊伍可獲得新台幣5千元郵政禮券及獎狀乙幀（但於決賽未能

	親自出席演出隊伍，將無法獲得前述獎項）。 三、決賽優勝隊伍可獲得下列獎項： （一）冠軍：新台幣10萬元郵政禮券及獎座乙座。 （二）亞軍：新台幣5萬元郵政禮券及獎座乙座。 （三）季軍：新台幣3萬元郵政禮券及獎座乙座。 （四）最佳創意獎：新台幣1萬元郵政禮券及獎牌乙只，共3名(冠軍、亞軍及季軍外另選出)。 四、備註 （一）實際獎勵名額屆時視參賽者作品之件數及內容決定，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不足額入選」或「增加名額」辦理。 （二）根據所得稅法，競賽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0,001元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所得稅額；如為外籍者（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外國人），依規定扣繳20%稅額。
注意事項	一、作品中所有圖案、影像、文字、肖像，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如涉及侵權等行為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參賽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電視分級處理之「普遍級」之規定；如確定有侵權情事，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撤銷其得獎資格，追回原發之獎勵（遺缺不予遞補），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方之權益損害者，參賽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二、參賽者需簽署參賽報名表(附件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二)、參賽者切結書及同意書(附件三)，並配合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之用，工作小組將統一處理後續事宜。 三、參與本活動之所有作品，其著作財產權均歸屬主辦單位，參賽者不得主張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得為公開播放、推廣、重製、編輯等行為，作宣導觀念之素材，不另支付報酬，主辦單位並得視需要請參賽者配合修改作品。 四、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參賽作品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五、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惟參賽者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另請參賽者自行前往誠品表演廳(110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 松菸誠品B2)，主辦單位無提供交通費、交通車。 六、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及解釋之權利，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七、聯絡方式：承辦單位-永世安有限公司 電話：0800-035-366或

	Email : info@bff.tw °
--	--

2018 翻玩勞梗 SHOW自己

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

總獎金
36萬!

活動代言人：熊仔(熊信寬)

表演主題

本活動表演內容應包含勞動權益、就業平等、勞動人權、職業安全及工作倫理等任一相關勞動概念。

表演型態

呈現方式不限，如戲劇、舞蹈、歌唱、饒舌、相聲、音樂劇、阿卡貝拉等多元類型。

徵件期間

即日起至107年10月9日(二)23時59分前，至官方網站mol.bff.tw線上報名，傳送3-10分鐘影片。

參賽資格

全國大專校院(含大學部、研究所及在職專班)107學年度之有效在籍學生。
1隊限報名1件作品；1人限參與1隊。

邁向榮耀之路

進入複賽之隊伍可獲得新台幣1千元郵政禮券。
進入決賽之隊伍可獲得新台幣5千元郵政禮券及獎狀乙幀(但於決賽未能親自出席演出隊伍，將無法獲得前述獎項)。
冠軍：新台幣10萬元郵政禮券及獎座乙座。
亞軍：新台幣5萬元郵政禮券及獎座乙座。
季軍：新台幣3萬元郵政禮券及獎座乙座。
最佳創意獎：新台幣1萬元郵政禮券及獎牌乙只，共3名(冠軍、亞軍及季軍外，另行選出三隊)。

網路投票

107年10月15日8時至11月4日20時，投票網址：mol.bff.tw

決賽暨頒獎典禮

進入決賽參賽者，應於決賽當日親自演出傳送作品之內容
107年11月27日15時30分
台北松菸誠品表演廳(110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 松菸誠品B2)

勞動取材參考

全民勞教E網：



勞動部：



活動網站



報名表下載



服務專線：0800-035-366

服務信箱：info@bff.tw

永世安有限公司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莊靜宜
聯絡電話：02-85902807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tvbs@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5字第1070128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7000000J107012808200-1.docx、A17000000J107012808200-2.docx、A17000000J107012808200-3.jpg)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2018翻玩老梗・SHOW自己」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活動一案，請貴部協助轉知全國大專校院，並歡迎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激發大專校院學生對於勞動概念之發想與創意，辦理旨揭海選活動，透過輕鬆活潑方式，以增進學生對勞動權益議題之重視與關注，落實勞動觀念深植。
- 二、本次活動參賽資格係以全國大專校院(含大學部、研究所及在職專班)的在籍學生；透過學生激發創意將勞動權益、就業平等、勞動人權、職業安全及工作倫理等勞動概念，融入戲劇、舞蹈、歌唱等多元表演藝術中，學生將其表演錄製成3至10分鐘影片參賽。本活動自即日起至本(107)年10月9日(二)展開徵件，將於10月15日8時至11月4日20時進行網路投票及評選委員評分，選出10強隊伍進入決賽，並於11月27日進行決賽。本活動總獎金高達新台幣36萬元。





三、歡迎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組隊，踴躍報名參加。本活動賽事簡章及活動海報（如附件），相關活動內容可於活動網站：mol.bff.tw中查詢或洽詢承辦單位--永世安有限公司：080035366。

正本：教育部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5科)



裝

訂



線